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根據貸款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貸方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藉以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水務項目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及作為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認股權證文據，並向貸方發行賦予可認購合共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股權證文據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DEG及FMO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而DEG及FMO亦將認購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認購股份。該匯率將用於計算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EG及FMO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與DEG或FMO或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之金額

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

發行價

無

認購價

每股7.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42港元溢價約58.4%；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1港元溢價約55.2%；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3港元溢價約54.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方經參考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

認購價調整

認購價可不時就以下事件而作出調整：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令股份面值有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據此之身份作出之資本分派(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而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據此之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e) 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市場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之規定計算)之80%；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低於市場價格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已作出改動以令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80%；
- (g) 僅為現金而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之80%；及
- (h) 本公司購回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認購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最低認購

認購認股權證必須為200,000美元之整數倍。

認購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236,814,220股股份計算，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按該匯率以認購價7.00港元認購最多達10,800,000美元之認購股份)悉數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031,393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假設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悉數獲行使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不超過247,362,8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被動用。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按 每股7.00港元之認購價 悉數獲行使但於所有現有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獲兌換前		假設認股權證按 每股7.00港元之認購價 悉數獲行使及於所有現有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購股權獲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傳良 (附註1)	146,982,301	11.88	146,982,301	11.77	196,982,301	13.69
李濟生 (附註2)	0	0.00	0	0.00	1,000,000	0.07
陳國儒 (附註2)	6,290,000	0.51	6,290,000	0.50	6,790,000	0.47
趙海虎 (附註2)	1,900,000	0.15	1,900,000	0.15	2,700,000	0.19
武捷思 (附註2)	0	0	0	0.00	7,000,000	0.49
周文智 (附註2)	0	0	0	0.00	1,370,000	0.10
公眾股東(A)	1,081,641,919	87.45	1,081,641,919	86.61	1,081,641,919	75.16
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						
購股權持有人(B)	0	0.00	0	0.00	36,800,000	2.56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						
債券之債券持有人(C)	0	0.00	0	0.00	92,857,142	6.45
小計(A)+(B)+(C)	1,081,641,919	87.45	1,081,641,919	86.61	1,211,299,061	84.17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12,031,393	0.96	12,031,393	0.84
總計	<u>1,236,814,220</u>	<u>100.00</u>	<u>1,248,845,613</u>	<u>100.00</u>	<u>1,439,172,755</u>	<u>100.00</u>

附註1：此等146,982,301股股份包括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107,482,301股份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39,400,000股股份。段先生亦擁有5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2：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

- (a) 94,47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41港元至4.5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94,470,000股股份；及
- (b) 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獲兌換時及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04,888,535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機會，可藉此為其在中國發展及擴闊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籌集額外資金。根據貸款協議及作為據此獲得資金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貸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發行認股權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為10,800,000美元，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不時欠付貸方任何債務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貸方將僅以上述抵銷方式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按每股2.73港元配售167,212,400股新股份	約450,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項目	全數按計劃使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按每股3.3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4,095,940股股份	約46,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計劃使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636,300,000港元	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方式投資於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項目	約576,300,000港元投資於水務項目及餘額約60,000,000港元作為銀行存款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發生改變。

一般事項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DEG」	指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匯率」	指	7.7981253港元兌1美元
「FMO」	指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DEG及FMO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DEG及FMO(兩者作為貸方)及DEG(作為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7.00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認購權證文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將予發行之賦予可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新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有關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